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I)延遲寄發通函;

(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以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及 (III)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III)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用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載經修訂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之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一月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一月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一月十次	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一月十二	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一月十岁	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一月二十三	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一月二十次	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二月	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八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八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二月十次	八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因注意,因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的修訂: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股東資格;及
- (iii)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變更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於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

因上文預期時間表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的若干日期。除供股 預期時間表的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 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 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